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Yue Ha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向志勤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莫敏兒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向志勤先生實益擁有Yue Ha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向志勤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Yue Ha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莫敏兒女士為向志勤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莫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向志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